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能否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在交易过程中出现目前未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 将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相关调整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

一、交易概述

1、为盘活公司闲置资产, 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拟将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的两宗房产出售给自然人朱全明先生, 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451.967 万元。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出售房产的具体事宜, 包括不限于签订相关出售协议等。

2、2022 年 5 月 13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本次出售房产事项, 因预计产生的收益将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50%以上, 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朱全明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身份证号码：3202111962*****

朱全明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经查询，截至目前，朱全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权证编号	账面原值	已计提折旧	账面净值	评估值
房产	锡房权证滨字第 00140220 号、锡房权证滨字第 00140226 号	151.20	143.64	7.56	1,382.12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房产出具的《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拟了解拟转让的部分房产市场价值评估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咨字〔2022〕第 QDU002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价值为 1,382.12 万元。

该标的资产不存在担保、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结合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及房产实际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1,451.967 万元。

交易协议具体内容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就本次交易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新峰管业本次出售房产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峰管业本次出售闲置房产，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现有资产结构的

优化与调整，有利于提升资产利用效率。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该项交易预计影响公司利润总额约 1,444.41 万元，实际影响公司损益金额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拟了解拟转让的部分房产市场价值评估咨询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